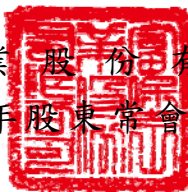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5,062,658 發行股份總數 27,339,197 股之 55.09%

主席：林煥強



記錄：周怡華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

董事：曾繁育、林國雄、林峻樟、張天鵝、鍾甦生、葉錦鴻

監察人：賴振陽、蘇旭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 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359,193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561,196	204,512	204,512	36.44%	561,196
An An Global Co., Ltd.	孫公司	561,196	124,681	124,681	22.22%	561,196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561,196	30,000	30,000	5.35%	561,196

4. 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99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發行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 0%，該案業經 99 年 5 月 11 日主管

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694 號函核准並於 99 年 6 月 3 日開始在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由於 100 年下半全球景氣不確定性因素增加，考量擴增機器設備之迫切性未如先前所預期，經衡量資金運用效益、相關時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原計畫擬購置機器設備之未支用金額 120,0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1 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54,100,00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1,596,757 股。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 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 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 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 0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7,810,534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係於 99 年 4 月 23 日申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之募集資金案，業於 99 年 5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694 號函准以申報生效在案。

(二) 變更原因

1 原擬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增之需求，因 100 年下半全球景氣不確定性因素增加，考量擴增機器設備之迫切性未如先前所預期，擬變更原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項目。

2. 經衡量資金運用效益、相關時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擬變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原計畫未支用之金額 120,000 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

(三) 本次變更資金募集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考量全球景氣不確定因素尚未消弭及現有產能尚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致對擴增設備迫切性未如預期，惟為維護股東權益，使資金做最有效

益之運用，並保有足夠之現金及良好財務結構，以作為因應景氣變化之財務後盾，避免因擴大資本支出，而增加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四) 計畫變更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為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為限。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對象應以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及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產業朝同業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網絡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拓展銷售通路及公司營運獲利。

(四)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為配合未來多角化發展、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爰依財政部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俾使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更加完整，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 本案經本公司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金管會於101年2月1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本案經本公司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經本公司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文字修訂第 15 條，第 25 條為配合增修訂日期，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件一

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營業結果

因國內及外銷市場變化，經會計師查核 100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089,266 仟元，較 99 年減少新台幣 293,287 仟元，年減率 21.21%；100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9,520 仟元，較 99 年度之營業淨利新台幣 75,525 仟元，減少新台幣 26,005 仟元，但由於轉投資中國效益顯現，10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2,31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7,811 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利衰退 3.8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9,911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89,266 仟元，達成率 85.77%；預計稅前淨利新台幣 119,518 仟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2,319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49,520	75,525	-34.43%
營業外收入	50,717	25,608	98.05%
營業外支出	(7,918)	(6,082)	30.19%
稅前淨利	92,319	95,051	-2.87%
稅後淨利	77,811	80,894	-3.81%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69	1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7	16.91
純益率(%)	7.14	5.85
每股盈餘(元)	2.85	3.16

四、經營方針

一〇一年公司營運方向，將持續新市場開發、加速新產品上市以提供多樣化服務，開發導入全新資訊系統，有效整合銷售與生產業務，強化營運管理流程，提升經營績效。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振陽



監察人：蘇旭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5331000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及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123,348 仟元及 127,32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5.26% 及 14.89%，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計(329)仟元及 708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0.36%)及 0.7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

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01,610	50	\$ 478,298	56	21xx	流動負債	\$ 120,734	15	\$ 205,853	2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99,068	25	184,509	21	2100	短期借款	6,216	1	14,9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160	—	5,995	1	2120	應付票據	29,846	4	59,726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2,930	—	5,301	1	2140	應付帳款	36,178	4	52,708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102,435	13	160,525	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2	—	5,40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二十	857	—	1,737	—	2160	應付所得稅	5,827	1	11,43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188	—	5,672	1	2170	應付費用	21,282	3	32,973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十	49	—	8,849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40	—	10,695	1	
1210	存 貨	二、八	71,304	9	69,848	8	2210	其他應付款	10,964	2	15,017	2	
1260	預付款項		15,311	2	28,838	3	2260	預收款項	2,666	—	1,56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	4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3	—	15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八	822	—	1,330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1,277	—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一	5,485	1	5,649	1	24xx	長期負債	93,063	11	95,937	11	
14xx	基金及投資		185,700	23	156,249	18	2410	應付公司債	93,063	11	95,937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185,700	23	156,249	18	25xx	各項準備	24,200	3	24,200	3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廿一	214,301	26	212,411	2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00	3	24,200	3	
	成 本		518,275	64	510,350	59	28xx	其他負債	9,186	1	7,772	1	
1501	土 地		19,306	2	19,30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34	1	6,095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8	64,287	8	2820	存入保證金	1,548	—	1,244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9,968	19	147,958	1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03	—	—	—	
1531	機器設備		208,830	26	204,586	2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01	—	433	—	
1551	運輸設備		2,780	—	909	—	2xxx	負債合計	247,183	30	333,762	39	
1561	辦公設備		66,610	8	62,120	7	3xxx	股東權益	273,392	34	262,955	31	
1611	租賃資產		—	—	4,230	—	3110	普通股股本	—	—	3,601	—	
1631	租賃改良		6,494	1	6,954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16,179)	(39)	(302,451)	(35)	32xx	資本公積	39,000	5	39,000	5	
1672	預付設備款		12,205	1	4,512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7,185	5	33,723	4	
17xx	無形資產		208	—	—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	—	—	—	—	
1720	專利權		208	—	—	—		轉換溢價	—	—	—	—	
18xx	其他資產		6,560	1	8,030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41	—	3,24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69	—	1,927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426	—	3,426	—	
1830	遞延費用		4,691	1	6,046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717	1	6,0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八	—	—	57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1,588	—	1,588	—	
							33xx	保留盈餘	16,025	2	7,93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796	16	102,320	12	
							3351	累積盈虧	—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217	2	18,81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09	5	38,609	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1,196	70	521,226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	—	
	資 產 總 計		\$ 808,379	100	\$ 854,9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8,379	100	\$ 854,98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89,266	100	\$1,382,553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094,984	101	1,392,33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7)	—	(5,326)	(1)
4190	銷貨折讓		(4,301)	(1)	(4,453)	—
5110	營業成本		(907,655)	(83)	(1,143,583)	(83)
5910	營業毛利		181,611	17	238,970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	—	(9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9	—	20	—
	營業毛利淨額		181,679	17	238,891	17
6000	營業費用		(132,159)	(12)	(163,366)	(12)
6100	推銷費用		(90,600)	(8)	(115,02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476)	(4)	(45,1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3)	—	(3,203)	—
6900	營業淨利		49,520	5	75,525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717	4	25,608	2
7110	利息收入		275	—	2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256	3	13,60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	—	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	—	228	—
7160	兌換利益		6,067	1	—	—
7210	租金收入		284	—	3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805	—
7480	什項收入		5,739	—	8,4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18)	(1)	(6,082)	—
7510	利息費用		(1,965)	—	(1,575)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844)	—	—	—
7560	兌換損失		—	—	(3,06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080)	(1)	—	—
7880	什項支出		(29)	—	(1,443)	—
7900	稅前淨利		92,319	8	95,051	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七	(14,508)	(1)	(14,157)	(1)
9600	本期淨利		\$ 77,811	7	\$ 80,89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十九	\$ 3.38	\$ 2.85	\$ 3.67	\$ 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十九	\$ 3.05	\$ 2.57	\$ 3.28	\$ 2.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2,064	—	47,255	—	79,358	18,150	38,609	435,436
盈餘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6	(7,93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996)	—	—	(49,996)
發行可轉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6,015	—	—	—	—	6,01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0,891	3,601	33,723	—	—	—	—	48,215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62	—	662
99 年度淨利	—	—	—	—	80,894	—	—	80,89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2,955	\$ 3,601	\$ 86,993	\$ 7,936	\$ 102,320	\$ 18,812	\$ 38,609	\$ 521,226
盈餘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9	(8,08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885)	—	—	(42,885)
盈餘轉增資	5,361	—	—	—	(5,361)	—	—	—
發行可轉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98)	—	—	—	—	(29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5,076	(3,601)	3,462	—	—	—	—	4,937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405	—	405
100 年度淨利	—	—	—	—	77,811	—	—	77,81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3,392	\$ —	\$ 90,157	\$ 16,025	\$ 123,796	\$ 19,217	\$ 38,609	\$ 561,196


註 1：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2,85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57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2,912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12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7,811	\$ 80,894
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660	259
備抵呆帳提列數	—	42
折 舊	15,494	15,237
攤 銷	2,796	1,4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256)	(13,609)
股利收入	2,403	—
其他投資損失	844	—
處分投資利益	(62)	(2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	(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80	(2,8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890	1,401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71	7,409
應收帳款	58,090	(64,4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1	(192)
其他應收款	2,484	(2,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00	(8,660)
存 貨	(2,116)	(15,209)
預付款項	13,306	(11,157)
其他流動資產	44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8	(545)
催收款	—	11
應付票據	(29,880)	11,925
應付帳款	(16,530)	(2,0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6)	(1,726)
應付所得稅	(5,604)	3,195
應付費用	(11,691)	4,7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88	(4,429)
其他應付款	(5,001)	657
預收款項	1,103	2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	(7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8)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9,861	\$ 27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92	\$ (44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4	(4,9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70)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133)	(12,14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4	9,215
專利權增加	(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176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42)	(6,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26)	(34,4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885)	(49,996)
短期借款減少	(8,684)	(1,109)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46,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	4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65)	95,6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1)	(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59	60,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509	123,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068	\$ 184,5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75	\$ 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184	10,8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4,937	\$ 48,215
資本公積—認股權	(298)	6,01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803	\$ 8,563
期初應付設備款	2,879	5,039
期初應付租賃款	1,277	2,703
期末應付設備款	(3,826)	(2,879)
期末應付租賃款	—	(1,277)
本期支付現金	\$ 18,133	\$ 12,1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53399C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及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80,787 仟元及 303,37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7.32% 及 28.85%，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5,353 仟元及 269,46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90% 及 15.7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001233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民 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33,297	62	\$ 623,069	60	21xx	流動負債		\$ 294,524	28	\$ 355,881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286,925	28	243,417	23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廿二	59,026	6	87,010	8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8,649	1	10,011	1	2120	應付票據		29,846	3	59,726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2,930	18	5,301	1	2140	應付帳款		144,757	14	136,055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181,286	—	215,685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一	1,704	—	2,98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廿一	601	—	1,38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十八	9,322	1	13,95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5,668	1	5,671	1	2170	應付費用		25,044	2	36,153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一	14	—	2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廿一	2,940	—	—	—
1210	存貨	二、八	104,519	10	100,939	10	221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18,608	2	15,017	2
1260	預付款項		17,484	2	31,216	3	2260	預收款項		2,894	—	1,790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九	18,716	2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63	—	1,75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2,46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0	—	15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八	822	—	1,330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十六	—	—	1,277	—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二	5,485	—	5,649	1	24xx	長期負債		93,063	9	96,000	9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廿二	386,451	38	418,843	39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四	93,063	9	95,937	9
	成 本		792,600	77	809,265	76	2443	長期應付款		—	—	63	—
1501	土 地		67,541	7	68,071	6	25xx	各項準備		24,200	2	24,200	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6	64,287	6	2510	土地增稅準備	二、十	24,200	2	24,20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449	22	227,248	22	2800	其他負債		8,685	1	8,231	1
1531	機器設備		351,420	34	370,242	3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	6,134	1	6,095	1
1551	運輸設備		5,511	—	3,58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48	—	1,244	—
1561	辦公設備		68,898	7	64,651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十八	1,003	—	—	—
1611	租賃資產		—	—	4,230	—	2888	其 他		—	—	892	—
1631	租賃改良		6,494	1	6,954	1	2xxx	負債合計		420,472	40	484,312	46
15x9	減：累計折舊		(414,538)	(40)	(419,763)	(40)	3xxx	股東權益	十九	273,392	27	262,955	25
1599	減：累計減損		(3,816)	—	(3,8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	—	3,601	—
1672	預付設備款		12,205	1	33,157	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9,000	4	39,000	4
17xx	無形資產		208	—	—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7,185	4	33,723	3
1720	專利權		208	—	—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		—	—	—	—
18xx	其他資產		7,909	—	9,482	1		轉換溢價		3,241	—	3,241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95	—	2,106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426	—	3,426	—
1830	遞延費用		4,915	—	6,399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717	1	6,0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八	—	—	57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588	—	1,588	—
1880	其 他		—	—	26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16,025	2	7,936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二	899	—	894	—	33xx	保留盈餘		123,796	12	102,320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17	2	18,812	2
							3351	累積盈虧		38,609	4	38,609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197	4	45,856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7,393	60	567,082	5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610	少數股權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廿三				
	資 產 總 計		\$ 1,027,865	100	\$ 1,051,3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7,865	100	\$ 1,051,39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68,863	100	\$1,715,895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674,581	100	1,725,6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7)	—	(5,326)	(1)
4190	銷貨折讓		(4,301)	—	(4,453)	—
5110	營業成本		(1,409,031)	(84)	(1,430,992)	(83)
5910	營業毛利		259,832	16	284,903	17
6000	營業費用		(157,256)	(9)	(188,060)	(11)
6100	推銷費用		(102,177)	(6)	(130,84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996)	(3)	(54,0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3)	—	(3,203)	—
6900	營業淨利		102,576	7	96,843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64	—	13,173	—
7110	利息收入		951	—	2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7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	—	228	—
7160	兌換利益		4,590	—	—	—
7210	租金收入		273	—	3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747	—
7480	什項收入		5,815	—	9,58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90)	—	(11,418)	—
7510	利息費用		(5,863)	—	(5,2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	—	(4)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844)	—	—	—
7560	兌換損失		—	—	(4,71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437)	—	—	—
7880	什項支出		(31)	—	(1,443)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03,950	7	98,598	6
8113	所得稅費用	二、十八	(26,638)	(2)	(19,559)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77,312	5	\$ 79,039	5
9601	合併淨利		\$ 77,811	7	\$ 80,894	5
9602	少數股權損失		\$ (499)	—	\$ (1,85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二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二十	\$ 3.38 \$ 2.85		\$ 3.67 \$ 3.12	
			\$ 3.05 \$ 2.57		\$ 3.28 \$ 2.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2,064	—	47,255	—	79,358	18,150	38,609	46,447	481,883
盈餘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6	(7,93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996)	—	—	—	(49,996)
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6,015	—	—	—	—	—	6,01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10,891	3,601	33,723	—	—	—	—	—	48,215
99 年度淨利	—	—	—	—	80,894	—	—	(1,855)	79,039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662	—	1,264	1,926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2,955	\$ 3,601	\$ 86,993	\$ 7,936	\$ 102,320	\$ 18,812	\$ 38,609	\$ 45,856	\$ 567,082
盈餘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9	(8,08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885)	—	—	—	(42,885)
盈餘轉增資	5,361	—	—	—	(5,361)	—	—	—	—
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98)	—	—	—	—	—	(29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5,076	(3,601)	3,462	—	—	—	—	—	4,937
100 年度淨利	—	—	—	—	77,811	—	—	(499)	77,312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405	—	840	1,245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3,392	\$ —	\$ 90,157	\$ 16,025	\$ 123,796	\$ 19,217	\$ 38,609	\$ 46,197	\$ 607,393

註 1：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2,85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57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2,912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12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77,312	\$ 79,039
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901	6,888
備抵呆帳提列數	—	42
折 舊	29,530	31,489
攤 銷	2,946	1,577
處分投資利益	(62)	(2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	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437	(2,74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890	1,401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71	7,409
應收帳款	34,399	(94,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9	(851)
其他應收款	3	(2,3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2
存 貨	(6,481)	(28,713)
預付款項	13,511	(13,441)
其他流動資產	2,270	(2,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8	(545)
催收款	—	11
應付票據	(29,880)	11,925
應付帳款	8,702	50,5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0)	(113)
應付所得稅	(4,637)	3,195
應付費用	(11,109)	7,8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40	(3,081)
其他應付款	2,643	657
預收款項	1,104	427
其他流動負債	161	(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	(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8,060	\$ 52,97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5,138)	\$ (4,52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9	(4,93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014)	(12,6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4	9,215
專利權增加	(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11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42)	(6,809)
其他資產減少	26	1,99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92)	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85)	(16,7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885)	(49,996)
短期借款減少	(28,122)	(969)
發行公司債	—	146,252
長期借款減少	(1,605)	(5,771)
長期應付款減少	(146)	(144)
關係人借款增加(減少)	138	(7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	483
少數股權增加	840	1,2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476)	90,4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09	(11,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508	115,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17	128,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925	\$ 243,4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3,973	\$ 3,8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212	10,8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8,71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63	1,751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4,937	48,215
資本公積—認股權	(298)	6,01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684	\$ 9,044
期初應付設備款	2,879	5,039
期初應付租賃款	1,277	2,703
期末應付設備款	(3,826)	(2,879)
期末應付租賃款	—	(1,277)
本期支付現金	\$ 19,014	\$ 12,6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件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45,985,2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7,810,534
可供分配盈餘		123,795,8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81,05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9,210,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804,195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801,179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2,801,179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若與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數，將列為 101 年度費用。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均來自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 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210,55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9,210,555 元，以 101 年 3 月 16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27,339,19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若未來於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件五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第一次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 容	
董事會 核准日期	101年03月16日	
變 更 理 由	<p>1. 本公司於99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除充實營運資金30,000仟元，原擬購置機器設備計120,000仟元，100年下半年以來，歐洲國家債務問題持續惡化，受到歐美景氣復甦放緩，拖累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同時美國及歐元區失業率居高不下，為國內外銷出口帶來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本公司99年度主要營收成長動能來自於外銷市場之銷售金額增加，其中美國及中東市場是貢獻外銷金額成長之主要國家，惟受到100年下半年度全球景氣急速反轉之影響下，本公司100年第三季及100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99年同期皆呈現衰退情形；與國內同業相較，其100年第三季及100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99年同期之變動趨勢相同，惟本公司去年將一成人紙尿褲生產線賣至泰國之轉投資子公司，致本公司之個別公司營收變化相較國內同業波動情形較為劇烈。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計畫變更，主係外在環境變動之客觀因素所影響，其變更理由尚屬合理。本公司在面臨景氣衰退及未來經濟前景亦不明朗之惡劣環境下，在考量現有產能尚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購置迫切性及效益性已不如先前所預期之情況下，擬變更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p> <p>2. 受到全球不景氣之影響，本公司100年第四季自結營業收入為222,985仟元，較99年同期減少48.66%，預估未來之營運現金流入將隨營收減少而降低，且受到應收帳款天期及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之影響，營運週轉天數由99年度之20天延長為100年度之44天，若再考量今年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之自有資金需求將更加殷切。然而受到去年下半年歐洲政府債務風暴導致全球經濟成長趨於平緩甚至步入衰退、美國遭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P)調降長期債信用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固然國內金融機構信貸目前尚處寬鬆，但在不確定未來全球景氣何時好轉情況下，將該計畫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舉債增加利息費用，並可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與調度彈性。</p>	
計畫項目 及其金額	變 更 前	購買機器設備120,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30,000仟元。
	變 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150,000仟元。
	差 異 數	購買機器設備(120,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120,000仟元。
預 計 效 益	變 更 前	<p>1. 購買機器設備部份，預計100年度至102年度合計將可增加銷售值1,403,460仟元、營業毛利274,855仟元、營業利益92,405仟元。</p> <p>2. 充實營運資金部分，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627仟元。</p>
	變 更 後	預計101年度及102年度共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1,689仟元及2,751仟元。
	差 異 數	<p>1. 由於受到全球景氣不確定性因素增加，擴增機器設備之迫切性未如先前預期，該公司考量現有產能尚足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擬變更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資金調度及運用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p> <p>2.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01年度及102年度可再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約1,062仟元及2,124仟元。</p>
本次變更 對股東權 益之(有利 或不利之 影響	<p>本公司經評估考量全球景氣不確定因素尚未消弭及現有產能尚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致對擴增設備迫切性未如預期，惟為維護股東權益，使資金做最有效益之運用，並保有足夠之現金及良好財務結構，以作為因應景氣變化之財務後盾，避免因擴大資本支出，而增加本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將原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120,000仟元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01年度及102年度可再節省利息支出1,062仟元及2,124仟元。綜上所述，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p>	
變更後預 計進度及 完成日期	充實營運資金—99年第三季至101年第二季止。	
截至目前 為止執行 進度	截至101年第一季止，充實營運資金部分執行進度為20%。	

附件六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述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種類、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之依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p> <p>3、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p>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u>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呈請董事長決行。</u></p> <p>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種類、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之依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p> <p>3、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p>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四條	無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	--	--

附件七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 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td> </tr> <tr> <td>長期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 colspan="5">刪除</td> </tr> <tr> <td>短期股權</td> <td>董事會 總經理</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15%</td> <td>淨值之 10%</td> </tr> <tr> <td colspan="5">※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td> </tr> <tr> <td>短期債券</td> <td>財務經理</td> <td>3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 colspan="5">※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td> </tr> <tr> <td>其他有價 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10%</td> <td>淨值之 5%</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 限額	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	淨值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刪除					短期股權	董事會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15%	淨值之 10%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 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 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u>資產總額</u></td> <td><u>淨值</u></td> </tr> <tr> <td>長期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 colspan="5">刪除</td> </tr> <tr> <td>短期股權</td> <td>董事會 總經理</td> <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15%</td> <td>淨值之 10%</td> </tr> <tr> <td colspan="5">※各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資產總額。</td> </tr> <tr> <td>短期債券</td> <td>財務經理</td> <td>3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 colspan="5">※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td> </tr> <tr> <td>其他有價 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td> <td>淨值之 10%</td> <td>淨值之 5%</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 限額	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u>資產總額</u>	<u>淨值</u>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刪除					短期股權	董事會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15%	淨值之 10%	※各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資產總額。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 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 限額																																																																																																		
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	淨值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刪除																																																																																																						
短期股權	董事會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15%	淨值之 10%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 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 限額																																																																																																		
非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u>資產總額</u>	<u>淨值</u>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刪除																																																																																																						
短期股權	董事會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15%	淨值之 10%																																																																																																		
※各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資產總額。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 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p>四、不動產或其他故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不動產或其他故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p>

	<p>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 一、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u>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p>

	<p>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之一	新增	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u></p>

		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p>

	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u>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 <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u>

附件八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分發。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修改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 <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需求修改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六次修正日期 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改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u>該</u> 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文字修改
第廿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 <u>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u>	增加修訂日期